

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顾兵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,389,5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顾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，需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顾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与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董事会成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389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秀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张秀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与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董事会成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389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高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高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与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董事会成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389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孙志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孙志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

与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董事会成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389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贾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贾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与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董事会成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

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389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马丙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马丙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与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董事会成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389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张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与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董事会成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389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邹成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

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邹成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与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董事会成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389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吴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吴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与其

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董事会成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389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华守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提名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东提名华守春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，与其他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监事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

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389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林暖芬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提名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东提名林暖芬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，与其他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监事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389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顾兵	董事	任职	2020 年 12 月 4 日	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秀芬	董事	任职	2020 年 12 月 4 日	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高磊	董事	任职	2020 年 12 月 4 日	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孙志坚	董事	任职	2020 年 12 月 4 日	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贾如	董事	任职	2020 年 12 月 4 日	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马丙涛	董事	任职	2020 年 12 月 4 日	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艳	独立董事	任职	2020 年 12 月 4 日	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邹成勇	独立董事	任职	2020 年 12 月 4 日	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吴婷	独立董事	任职	2020 年 12 月 4 日	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华守春	监事	任职	2020 年 12 月 4 日	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林暖芬	监事	任职	2020 年 12 月 4 日	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8日